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5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志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4號），嗣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5年度易字第7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志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虎爺金元寶缽壹個、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己利，竊取被害人莊麗緹所管領之財物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另斟酌前有竊盜遭科刑之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及其所竊財物價值非高、手段尚屬平和，暨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，小康之家庭生活經濟狀（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14號卷第19頁）及檢察官、被害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㈢被告竊得之虎爺金元寶缽壹個、新臺幣1,000元，屬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未償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王柏舜提起公訴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鍾　晴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黃麗靜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4號

被　　告　黃志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志強於民國114年2月12日9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福安廟內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廟內虎爺金元寶缽及缽內現金新臺幣(下同)約1,000

元，另以較小之金元寶缽替代而得逞。

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志強於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福安廟幹事莊麗緹於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福安廟上開物品遭竊之事實。
3	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份	證明被告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柏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連宥丞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